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90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31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28日
聲請人	陳品安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(一)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52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所適用之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（下稱系爭規定）關於其他身體隱私處之概念，牴觸法律明確性原則，應受違憲宣告。（二）確定終局判決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22條規定，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及罪刑法定原則，應受違憲宣告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規定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又查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之認事用法，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何一見解，於客觀上究有何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902號陳品安聲請案